

程序与方法

毒品犯罪侦查之二维考察

邓立军 主编



本书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四禁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从缉毒工作实际出发，系统地介绍有关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当今世界毒品概况，我国缉毒的历史与现状，国际禁毒合作，缉毒情报工作，缉毒特情，缉毒措施与手段，各类毒品案件侦查等内容。并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禁毒缉毒法律法规为依据，力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适应当前形势和打击毒品犯罪的需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程序与方法

毒品犯罪侦查之二维考察

邓立军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程序与方法: 毒品犯罪侦查之二维考察/邓立军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04 - 9131 - 6

I. ①程... II. ①邓... III. ①毒品—刑事犯罪—刑事侦察—研究—中国 IV. ①D918②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7885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昊

封面设计 杨蕾

技术编辑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插页 2

印张 42.25

印数 1—6000 册

字数 692 千字

定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当今世界毒潮泛滥，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毒品的非法生产、加工、制造、走私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使毒品像瘟疫一样，从生产国蔓延到世界各地，严重损害了数以千万计的人们的身心健康，造成巨大的社会财富损失，并引发日益严峻的治安问题和广泛的社会问题。在有些国家，毒品已成为严重危及国家主权和安全的重大政治问题。放眼当今世界，几乎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免遭毒品之害。毒品问题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这绝非危言耸听。

面对毒品在全球的泛滥成灾，世界各国纷纷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打击，国际社会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1961年6月3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年3月25日，联合国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对《麻醉品单一公约》进行修订，正式订立了《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1971年2月，联合国又通过了严格管制精神药物的《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12月，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公约会议第6次全会上，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0年2月，联合国召开禁毒特别联大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禁毒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并要求各国采取有效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禁毒行动，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可以说，同毒品犯罪作斗争，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同目标，也是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所在。尽管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毒品犯罪采取了种种预防和打击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地遏制住其恶性发展的势头。据统计，21世纪以来，全球每年的毒品交易额高达5000亿美元，超过石油和化工，仅次于军火的贸易额，相当于国际贸易总额的12%。目前，全世界吸毒成瘾者，超过5000万人，且呈猛烈增长之势，而一般吸毒者则高达2亿—3亿人。上述统计数字，既表明了毒品犯罪的严峻态

势，也让我们充分意识到禁毒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世界毒潮的泛滥也给我国造成了严重影响。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的毒品问题再次死灰复燃，过境贩毒猖獗，毒品非法使用蔓延，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时有发生。90 年代初，在我国海洛因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冰毒、摇头丸又开始泛滥，使我国的毒品形势更加严峻和复杂。为了打击毒品犯罪，1990 年 11 月，国务院成立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我国还相继加入了联合国关于禁毒的三个国际公约，十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反毒的国际合作，取得了重大成就。1998 年公安部成立了禁毒局，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禁毒部门也相继建立，缉毒警作为一个崭新的警种在与毒品犯罪斗争中开始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为了给当前的缉毒工作提供理论指导，提高缉毒警打击毒品犯罪的能力，2006 年我们以《程序与方法——毒品犯罪侦查之二维考察》为题申报了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一五”规划课题，该申请获得了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准立项（课题编号为 06-Q5-10）。在课题申请获准立项以后，课题组全体人员历经三年多的艰苦探索，最终撰写了《程序与方法——毒品犯罪侦查之二维考察》一书。该书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四禁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从缉毒工作实际需要出发，系统地介绍了有关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当今世界毒品概况，我国毒品问题的历史与现状，国际禁毒合作，缉毒情报工作，缉毒特情，毒品犯罪侦查行为，各类毒品案件侦查等多方面的内容。在撰稿过程中，我们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禁毒缉毒法律法规为依据，力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并十分注意反映当前缉毒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以适应当前形势和打击毒品犯罪的需要。

本书在理论上具有重大创新，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在课题设计上，我们敢于对当前毒品犯罪侦查理论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和空白地带展开探索，主题新颖，富有开拓性和创新性。第二，在研究内容上，我们将全书体系分为四编：第一编为禁毒基础理论，也即总论；第二编为缉毒基础工作；第三编为毒品犯罪侦查行为；第四编为各类毒品案件侦查。这在目前国内学界是绝无仅有的，缉毒学科体系的创立使得缉毒学科的科学性大大增强。第三，在研究范式上，以侦查学的学科研究方法为主，同时兼采诉

讼法学、医学、物证技术学、情报学、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其他社会学科和自然学科的研究方法,实现多学科、多层次、全方位的研究,力求实现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有机结合。

本书的理论意义主要表现在:第一,有利于丰富和发展我国毒品犯罪侦查的理论研究的内容和体系。就我国毒品问题理论研究而言,从侦查学视角展开对毒品问题的研究,可以说是最薄弱的环节和领域,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寥若晨星,发表的论文也少得可怜,这表明当前我国的毒品犯罪侦查理论研究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相反,本书以毒品犯罪侦查为选题,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开深层次研究,将大力推进我国毒品犯罪侦查理论研究进程。第二,促进各学科间的和谐发展。当前,我国禁毒理论研究呈现严重的失谐状态,一方面从刑法学、犯罪学和史学视角展开的理论研究取得了极其丰硕的成果,大大促进了禁毒理论研究的纵深发展;另一方面从侦查学视角对毒品问题展开的理论研究则呈严重的滞后状态,这种不和谐状态,不仅制约了禁毒学科体系的整体推进,也会对刑法学、犯罪学、刑事诉讼法等学科的相关理论研究构成障碍。

本书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第一,研究成果向实践的转化,必将大大提高缉毒警侦查毒品犯罪的能力。本书的研究成果以专著形式出版,面向全国政法系统发行,若时机成熟,可以办培训班、研讨班的方式集中时间对缉毒警加以培训。我们相信,这些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对增强我国缉毒警侦查毒品犯罪的能力必将起到重要作用。第二,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提供立法参考和借鉴,促进人权保障。在本书研究中,我们除了从侦查方法论系统展开理论研究以外,也将从侦查程序系统展开理论研究,这显然不同于当前任何禁毒理论研究。在当前的禁毒理论研究中,一方面,我国的毒品犯罪侦查理论研究取得了不少成绩,缉毒侦查能力在日益增强;另一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公开查缉时,有些警察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肆意乱翻乱搜,态度粗暴,引起人们的严重不满,甚至引发对抗和冲突。又如,诱惑侦查的滥用导致缉毒假案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缉毒执法的廉洁性。再如,卧底侦查的实施缺乏必要的规范和指引,这是导致某些缉毒英雄沦为毒枭的重要原因,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上述现象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通过分析我们也不难发现,当前毒品犯罪侦查缺乏起码的法律规制是其重

要原因之一，也许有人会说，毒品犯罪侦查本质上仍是一种侦查活动，同样受到刑事诉讼法侦查规范的规制，怎么能说没有起码的法律规制呢？这种观点显然只看到了毒品犯罪侦查的一般表象，而没有深刻把握其内在特质。正是毒品犯罪侦查的内在特质决定了它不同于任何一种类型的侦查活动，抹杀或者无视毒品犯罪侦查与其他类型的侦查活动的根本性差异，不但说明了理论研究的苍白与无力，也会对我国法律制度的架构与完善带来不良影响，它会使人们因为看不到毒品犯罪侦查的内在特质，而忽视对其实施必要的规范和指引。相反，如果我们放眼西方国家的毒品犯罪侦查，就会发现，这些国家要么制定了专门的毒品犯罪侦查程序性规定，要么在刑事诉讼法里设置专章或专篇以规范毒品犯罪侦查，这显然是密切关注毒品犯罪侦查的内在特质的立法反应。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有关毒品犯罪侦查的程序立法目前尚属空白，这表明要实现我国毒品犯罪侦查的法制化将是一个十分艰难的过程。

本书由邓立军教授任主编，徐艳宏、刘祥红、朱林兵、刘丁蓉任副主编，邓立军教授拟订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资料，得到了许多缉毒实战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邓立军、刘丁蓉、崔锡猛、杨海：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二章和第二十章；邓立军：前言、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朱林兵：第五章、第十九章和第二十二章；邓立军、丘志馨、陈淑宁：第六章；刘祥红、徐艳宏、陈淑宁：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七章；徐艳宏、邓立军、王先俊：第九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和第二十六章；邓立军、王国民：第十三章。

由于资料、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0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禁毒基础理论

第一章 毒品.....	3
第一节 毒品的定义、特征及其分类.....	3
第二节 毒品合法化观点之流变与批判	12
第三节 常见毒品简介	23
第四节 毒品的危害	52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	61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界定	61
第二节 国际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及分类	63
第三节 我国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	65
第四节 易制毒化学品在制毒过程中的作用	67
第五节 常见易制毒化学品的鉴别	69
第三章 国际最新毒情扫描	78
第一节 “金三角”地区	78
第二节 “金新月”地区	103
第三节 “银三角”地区	107

第四章 当前我国毒品问题的新特点	113
第一节 境外毒品渗透仍然十分严重	113
第二节 制贩冰毒犯罪活动猖獗	116
第三节 走私、非法贩卖易制毒化学品 违法犯罪活动严重	118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集团化、武装化趋势日益明显	120
第五节 吸、贩毒活动突出	122
第六节 非法零星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现象屡禁不绝， 反复性较大	126
第五章 我国禁毒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29
第一节 我国禁毒工作的方针	129
第二节 我国禁毒工作的任务	140
第六章 中国禁毒立法的演进与嬗变	153
第一节 新中国禁毒立法的历史进程	15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禁毒法律体系	155
第三节 我国禁毒刑事立法的改革与完善	170
第七章 禁毒队伍建设	186
第一节 我国公安禁毒队伍组建的历史沿革	186
第二节 公安机关禁毒机构及其职责	188
第三节 当前公安机关禁毒执法队伍的现状与改革	193
第八章 国际禁毒合作	203
第一节 国际禁毒机构	203
第二节 开展国际禁毒合作的法律依据	206
第三节 国际禁毒合作的内容	209
第四节 我国国际禁毒合作的方式与程序	212
第五节 我国国际禁毒合作的立法与实践	215

第二编 缉毒基础工作

第九章 禁毒情报·····	227
第一节 禁毒情报的基本属性·····	227
第二节 禁毒情报的地位与作用·····	229
第三节 禁毒情报的工作机制·····	230
第四节 禁毒情报工作：现实困境及改革思路·····	253
第十章 缉毒特情·····	264
第一节 缉毒特情在毒品犯罪侦查中的地位和作用·····	265
第二节 当前缉毒特情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67
第三节 缉毒特情工作究竟何去何从：废弃抑或完善？·····	284
第四节 我国缉毒特情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99

第三编 毒品犯罪侦查行为

第十一章 控制下交付·····	327
第一节 控制下交付的国际法解读·····	327
第二节 控制下交付的价值分析及国际实践·····	330
第三节 控制下交付的实施·····	335
第十二章 公开查缉·····	342
第一节 公开查缉的一般考察·····	342
第二节 公开查缉的基本原则·····	347
第三节 公开查缉的策略与方法·····	349
第十三章 诱惑侦查·····	360
第一节 关于诱惑侦查诸问题的探讨·····	360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运用诱惑侦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74
第三节	毒品犯罪案件运用诱惑侦查的条件·····	380
第四节	运用诱惑侦查手段侦缉毒品犯罪的方法·····	382
第五节	运用诱惑侦查手段查获的毒品犯罪案件的 定性分析·····	396
第十四章	警犬缉毒·····	400
第一节	我国警犬使用的历史回溯与现状扫描·····	400
第二节	警犬缉毒工作的历史·····	403
第三节	警犬缉毒的原理、优势与作用·····	409
第四节	我国警犬缉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418
第十五章	秘密监听·····	423
第一节	世界各国秘密监听立法概览·····	423
第二节	我国秘密监听的法治化建构·····	427
第十六章	跟踪盯梢·····	433
第一节	缉毒侦查中跟踪盯梢的任务·····	433
第二节	跟踪盯梢的种类与原则·····	434
第三节	跟踪盯梢的方法·····	436
第十七章	金融调查·····	441
第一节	金融调查的概念、形式与意义·····	441
第二节	控制洗钱与打击毒品犯罪·····	442
第三节	我国的反洗钱法制建设·····	448
第四节	我国控制毒品洗钱犯罪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461
第十八章	缉捕行动·····	466
第一节	缉捕行动的特点·····	466
第二节	缉捕行动的战术原则·····	470
第三节	缉捕行动的基本程序与方法·····	473

第十九章 突击审讯	479
第一节 突审的目的与任务	479
第二节 突审的组织与实施	481

第四编 各类毒品案件侦查

第二十章 毒品案件侦查的一般步骤与方法	489
第一节 毒品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489
第二节 毒品案件的立案	494
第三节 毒品案件侦查计划的制订	502
第四节 毒品案件侦查协作	506
第五节 破案、销案、侦查终结	509
第六节 毒品犯罪案件公诉证据标准	515
第七节 毒品案件侦查中的物证管理	523
第二十一章 毒品预备案件的侦查	526
第一节 毒品预备案件侦查的背景	526
第二节 毒品预备案件侦查的法律依据与意义	532
第三节 毒品预备案件侦查的原则与方法	533
第二十二章 走私毒品案件的侦查	539
第一节 走私毒品案件的特点	539
第二节 走私毒品案件侦查的策略与方法	543
第三节 经典案例研究	547
第二十三章 贩卖毒品案件的侦查	556
第一节 贩卖毒品案件的特点	556
第二节 贩卖毒品案件侦查的策略与方法	559
第三节 零星贩毒及其惩治	562

第四节	经典案例研究·····	568
第二十四章	制造毒品案件的侦查·····	581
第一节	制造毒品案件的特点·····	581
第二节	制造毒品案件的侦查策略与方法·····	584
第三节	经典案例研究·····	590
第二十五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的侦查·····	609
第一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的界定·····	609
第二节	当前我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现状与特点·····	612
第三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的侦查策略与方法·····	614
第四节	经典案例研究·····	627
第二十六章	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侦查·····	638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特点·····	638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案件侦查的程序与方法·····	641
第三节	经典案例研究·····	645
参考文献	·····	664

第一編 禁毒基礎理論

第一章 毒品

毒潮泛滥及其导致的巨大的社会危害性是当今世界各国或地区共同面临的一个灾难性问题。为了有效地与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就必须了解和掌握关于毒品的基本知识，为此，本章首先介绍毒品的定义、特征及其分类，常见毒品的形态、性质和特点，以及毒品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危害，从而为有效地预防与打击毒品犯罪奠定基础。此外，鉴于毒品合法化的观点在部分国家或地区的不断泛滥，已经对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禁毒工作造成了严重干扰。为正视听，我们对毒品合法化的观点的产生与流变进行了回溯，并对该观点的巨大社会危害性进行了批判。

第一节·毒品的定义、特征及其分类

一 毒品的定义：基于法律的视角

据考证，“毒品”一词作为现代社会用语，最早出现于欧洲，至今已有两三百年的历史。但是，对于什么是“毒品”，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理解。就我国法律而言，对于毒品的界定也同样存在一个历史的变迁问题。

1979年7月1日通过，同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法典在其第一百七十五条对毒品作了简单的列举，即：“指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由于该规定用毒品解释毒品，并未真正说明毒品的内涵和外延，除了列举的鸦片、海洛因、吗啡以外，对于其他毒品如何解释和界定，缺乏明确的规定。

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首次对“毒

品”下了定义^①，即为该规定的第一条：“本决定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997年，全国人大修订的新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又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与前述《关于禁毒的决定》相比较，这里作了两处修改：一是在毒品的特定种类中增加了“甲基苯丙胺（冰毒）”；二是将“国务院规定”修改为“国家规定”，该修改适应了现阶段禁毒的需要，也体现了国家立法、行政活动的规范化。这是我国当前对于“毒品”的法律界定，所采取的是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法。它既指明了现阶段我国毒品的主要种类，以便于禁毒实践中的认定和操作；又概括出毒品的实质特征，以补充列举之不足；同时与国际公认的毒品定义基本吻合，可以满足今后禁毒工作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与国际公约接轨和国际禁毒合作的开展。按照这一定义，在我国，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是毒品；国家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也是毒品；除此之外的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自然物品，等等，凡不在国家管制之列的，均不属于毒品。这一定义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区分毒品和非毒品，防治毒品犯罪的法律标准^②。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禁毒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比较可知，《禁毒法》第二条对毒品的界定与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对毒品的规定是完全一样的。

要正确理解毒品的定义，还必须弄清楚下列两个问题：

第一，毒品与毒物的关系。所谓毒物，是指某些物质进入人体或动物肌体后能侵害肌体的组织和器官，并在组织和器官内产生化学和物理化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禁毒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已同时被废止。

^②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